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鉴证报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国北京
BEIJING CHINA

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北京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曹中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唐剑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